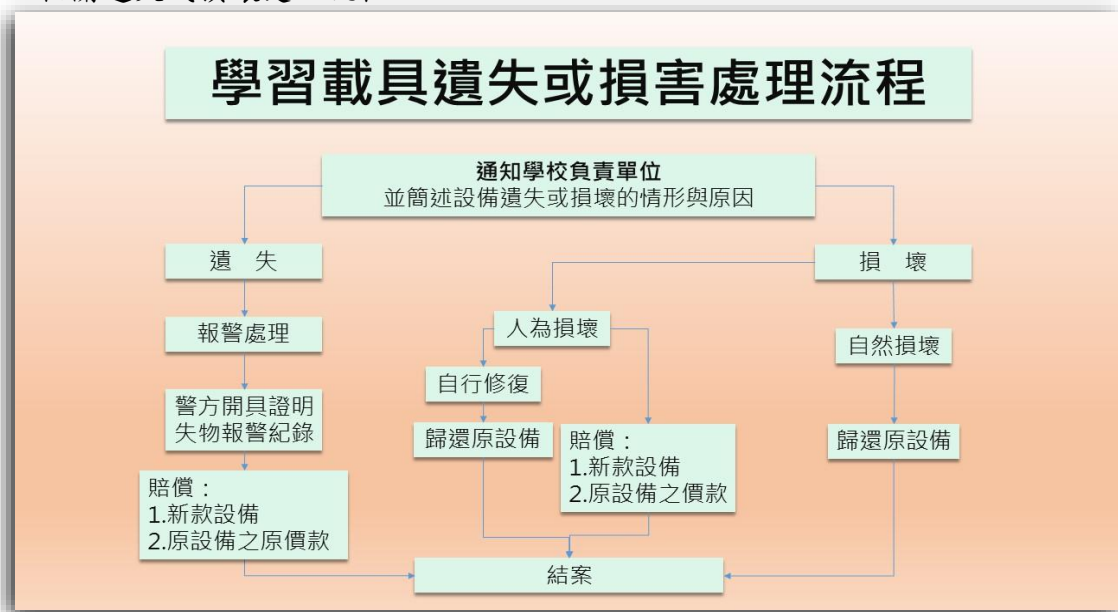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學習載具(平板)管理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訂定

- 1、本設備(平板)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數位學習之用途，禁止使用於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。
- 2、以「班級」為單位借用，每班每次借用一台資訊車。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需批次借用及整批歸還。
- 3、借用三天前，請上教育局資訊入口網，預約登記借用。借用說明與步驟(如附件)。上課前請親自或指派學生到圖書館進行設備借用。
- 4、借用期間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保護好借用之載具，勿摔、碰撞機器本體及拆卸機體(含配件)及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並遠離食物、熱源、水源、尖銳物體，以免損傷載具表面及造成設備故障。
- 5、請教師指導學生下列事項
 - (1) 勿自行更換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 - (2) 勿下載非法軟體。
 - (3)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、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法令。
 - (4) 歸還前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狀況，登出個人帳號，並依照載具編號排列於資訊車中。
- 6、借用的載具和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應主動通知**資訊執行秘書**，並釐清損壞問題：
 - (1) 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。
 - (2) 發生損壞、汙毀、遺失等情形。
- 7、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原價款)。
- 8、相關遺失或損壞處理流程：



- 9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慣例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。
- 10、本注意事項經過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